

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二樓  
聯絡人：鐘千惠  
電 話：(02)23965505 分機 112  
傳 真：(02)23922009  
Email：pocky.chung@hongfoundation.org.tw

受 文 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洪基字第 1151002-8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Go Art 走去藝術 公立學校參訪美術館贊助計畫」辦法，請協助轉知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推動美感教育深耕，本會提供全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訪美術館之經費贊助，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，提升藝術人文涵養。

二、贊助計畫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1. 申請對象：以「班級」、「社團」或「學習共同體」為單位提報。
2.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作業。
3. 補助金額：  
一般學校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5,000 元。  
非山非市、偏遠及極偏學校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,000 元。

三、「參訪贊助計畫辦法」請參閱附件或 QR-code 下載，歡迎師長踴躍申辦。相關資訊請至洪建全基金會網站瀏覽。  
(<https://www.hongfoundation.org.tw/>)



四、相關申請事宜，請逕洽本會鐘小姐：02-23965505 分機 112，電子信箱：pocky.chung@hongfoundation.org.tw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 
董事長 洪裕鈞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10/12



041150092437

有附件

